2017 年 4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造旱季截流器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及紓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

目的

本文件就提升以下渠務項目為甲級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和紓解氣味問題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a) **4380DS—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6,460 萬元；

(b) 部分 **4389DS—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7,740 萬元；以及

(c) **4393DS—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7,850 萬元。

2. 以上建議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3**。

展望

3. 我們計劃就 **4380DS** 號、部分 **4389DS** 號及 **4393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於 2017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環境局
渠務署
2017 年 4 月

4380DS—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工程計劃的範圍

4380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a) 於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建造一個地底旱季截流器[1](配備自動水閘[2])；

(b) 建造一個泵房；

(c) 建造一條地底箱形雨水繞道；

(d) 建造一條長約 270 米、連接上述(b)項泵房及連翔道現有污水渠的地底雙管污水泵喉；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3]。

4380DS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的附錄**。

理由

2. 源於九龍塘、旺角及油麻地區排水系統的受污染市區徑流[4]是引致新油麻地避風塘及九龍西部海岸水質變差，以及相關氣味問題的主要成因。

---

[1] 旱季截流器是在非雨天時把雨水渠受污染的旱流堵截和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供處理的裝置。

[2] 在正常運作時，水閘作為防潮屏障，能防止海水進入及污水流出箱形雨水渠。暴雨期間，水閘會自動開啟將雨水排放出海。

[3] 附屬工程包括完成建造旱季截流器所需的屋宇裝備及環境美化工程。

[4] 受污染市區徑流源於污水渠接駁不當、污水渠滲漏、街頭小販排放污水、露天濕貨街市、後巷／街道清潔工作（如清洗車輛和垃圾箱）等。

3. 九龍塘、旺角及油麻地區的排水系統連接至櫻桃街箱形雨水渠，以把雨水排放至新油麻地避風塘。於 2010 年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證實該箱形雨水渠的水流受污染並嚴重影響九龍西部水域（尤其是新油麻地避風塘水域）的水質。上述檢討建議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出口建造新的旱季截流器作緩解措施，以堵截受污染市區徑流排放至新油麻地避風塘。

4. 我們建議沿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濱建造一個地底旱季截流器及泵房，於旱季期間從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堵截受污染雨水，並將之泵送至附近於連翔道的污水收集系統，再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適當的處理和排放。此旱季截流器預計每年會減少經該雨水渠進入避風塘約 7 成的總污染量，並配備自動水閘和隔沙設施。另外，我們亦會建造一條地底箱形雨水繞道，以應付在特大暴雨及緊急情況下的運作需要。該地底旱季截流器會配以景觀設計，並騰出空間作海濱長廊，上蓋範圍亦會開放予公眾享用。

5. 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7 年第 3 季動工，2022 年第 4 季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1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6 億 6,460 萬元。

7. 我們估計為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0 個（80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5 4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及 5 月 16 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並於 2013 年 3 月 7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各方均支持此擬議工程。

9. 我們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在可提出反對的法定期限內，我們並無接獲反對書。擬議工程隨後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獲授權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10. 此擬議工程屬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就擬議工程的建造及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審閱工程項目簡介後，同意擬議工程及緩解措施對環境的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當局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獲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並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發環境許可證。我們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用於實施所需環境緩解措施的費用。

1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實施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的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縮小擬建旱季截流器的規模，以減少挖掘工程。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5]的惰性建築廢物的需要。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

[5]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 4 5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850 公噸（19%）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3 250 公噸（7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 45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上述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為 32 萬元[6]。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環境局
渠務署
2017 年 4 月

[6] 成本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71 元、堆填區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200 元。

附件1的附錄 Annex to Enclos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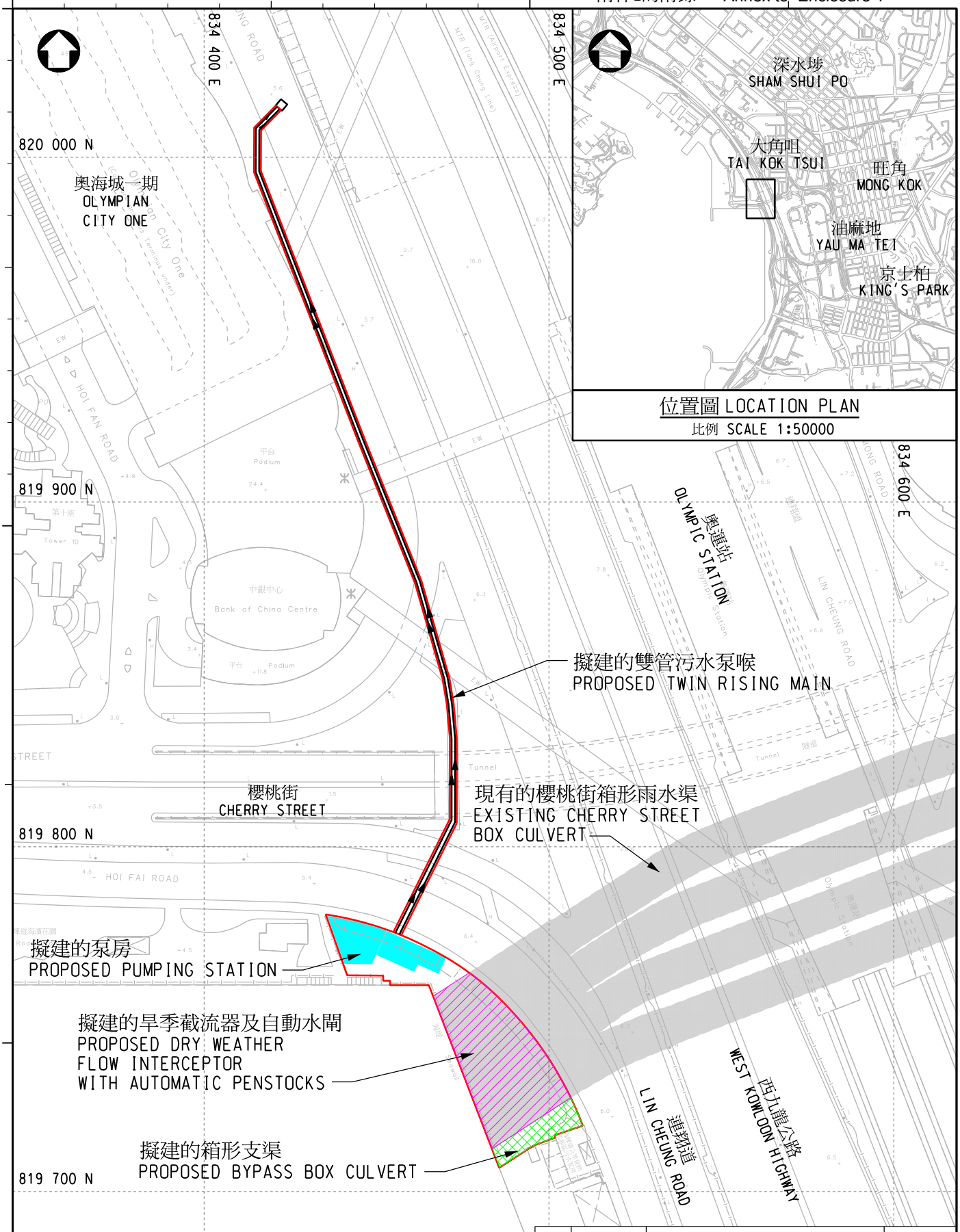

版 no.	日 期 date	修 改 項 目 description	簡 簽 initial
A	06 APR 2017	GENERAL REVISION	SIGNED S.Y. LAU E/CM16

圖 則 名 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80DS -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PWP ITEM NO. 4380DS - CONSTRUCTION OF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AT CHERRY STREET BOX CULVERT	繪 畫 drawn SIGNED K. S. LEUNG	日 期 date 3 MAR 2017	圖 則 編 號 drawing no. DCM/2017/077A
	核 對 checked SIGNED Ir S. Y. LAU	日 期 date 3 MAR 2017	比例 scale N.T.S.
	批 核 approved SIGNED Ir H. L. WONG	日 期 date 3 MAR 2017	
	部 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保 留 版 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4 297x210

c:\temp\dsd_pw\dms18006\DCM_2017_077-A.dgn

IWIm7v8i_CSWP.tbl

v8i_PDF_cswp_Col-DPSP2016.pltcfg

4389DS—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4389DS** 號工程計劃涵蓋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第一期改善工程：

(a) 在荃灣建造 4 個旱季截流器[1]；

(b) 在九龍西部建造 4 個旱季截流器；

(c) 優化九龍西部現有 43 個旱季截流器；

(d) 進行附屬工程[2]。

4389DS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2 的附錄**。

理由

2. 源於旺角、油麻地、深水埗及荃灣區排水系統的受污染市區徑流[3]是引致九龍西部及荃灣海灣海岸水質變差，以及相關氣味問題的主要成因。

3. 旺角、油麻地及深水埗區的排水系統配置 43 個小型旱季截流器。這些截流器的運作效能隨著時間及當區不斷重建而一直下降。於 2010 年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證實這些現有截流

---

[1] 旱季截流器是在非雨天時把雨水渠受污染的旱流堵截和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供處理的裝置。

[2] 附屬工程包括完成建造／優化／拆除旱季截流器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道路及渠務工程。

[3] 受污染市區徑流源於污水渠接駁不當、污水渠滲漏、街頭小販排放污水、露天濕貨街市、後巷／街道清潔工作（如清洗車輛和垃圾箱）等。

器效能較低，主要由於潮漲期間海水倒灌、泥石積聚，以及截流容量不足所致。上述檢討建議優化九龍西部現有的旱季截流器，並於九龍西部及荃灣重要地點設置新的旱季截流器，以堵截受污染雨水，並將之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適當的處理和排放。

4. 為改善情況，我們建議優化該 43 個現有旱季截流器，以及在九龍西部及荃灣建造 8 個配備流量限制裝置的新旱季截流器。優化工程包括改善 28 個現有旱季截流器和拆除其餘 15 個旱季截流器。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淤泥清理室、流量限制裝置及相關工程，拆除工程則包括移除現有旱季截流設施及相關渠務工程。工程完成後，預計經優化和新建的旱季截流器每年會在各自的排水系統減少約 7 成的總污染量。

5. 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7 年第 3 季動工，2022 年第 2 季完成。我們會把 **438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在乙級，作為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日後的改善工程以增加污水渠容量。**438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包括改善現有污水渠，以及在九龍西部和荃灣的污水渠與穿越箱形雨水渠之相交處加鋪內搪層。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才會就 **4389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1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2 億 7,740 萬元。

7. 估計為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0 個（45 個工人職位和 15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3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2 日及 2016 年 5 月 9 日諮詢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和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衞生委員會。各方均支持此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此擬議工程並非《環評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就擬議工程於 2016 年 3 月完成初步環境評審，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用於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的費用。

10. 就施工階段的短期環境影響，我們會按照既定標準和指引，通過實施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土和工地徑流水平，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產生噪音。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1.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縮小擬建旱季截流器的規模，以減少挖掘工程。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4]的惰性建築廢物的需要。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 2 8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700 公噸(24%)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2 100 公噸(74%)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 50 公噸(2%)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上述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

---

[4]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為 16 萬元[5]。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5.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環境局
渠務署
2017 年 4 月

[5] 成本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71 元、堆填區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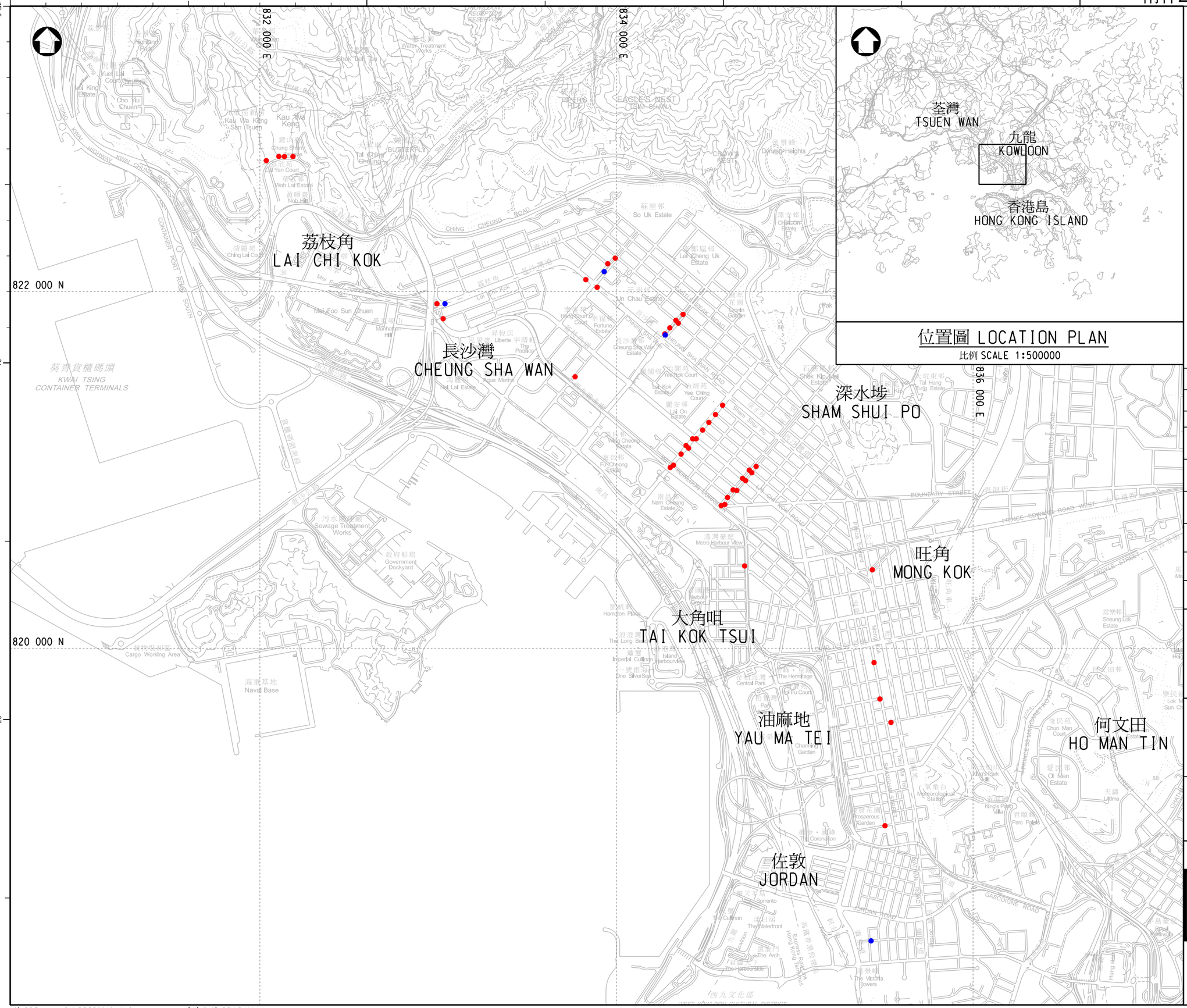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500000

註 NOTES :

圖例 LEGEND :

- 擬建旱季截流器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NEW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 擬改善之現有旱季截流器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修 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繪畫 drawn	SIGNED K. S. LEUNG	11 APR 2017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Y. L. WONG	11 APR 2017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K. F. SEIT	11 APR 2017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合約名稱 contrac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89DS
-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389DS
- UPGRADING OF WEST KOWLOON AND TSUEN WAN SEWERAGE

(SHEET 1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17/080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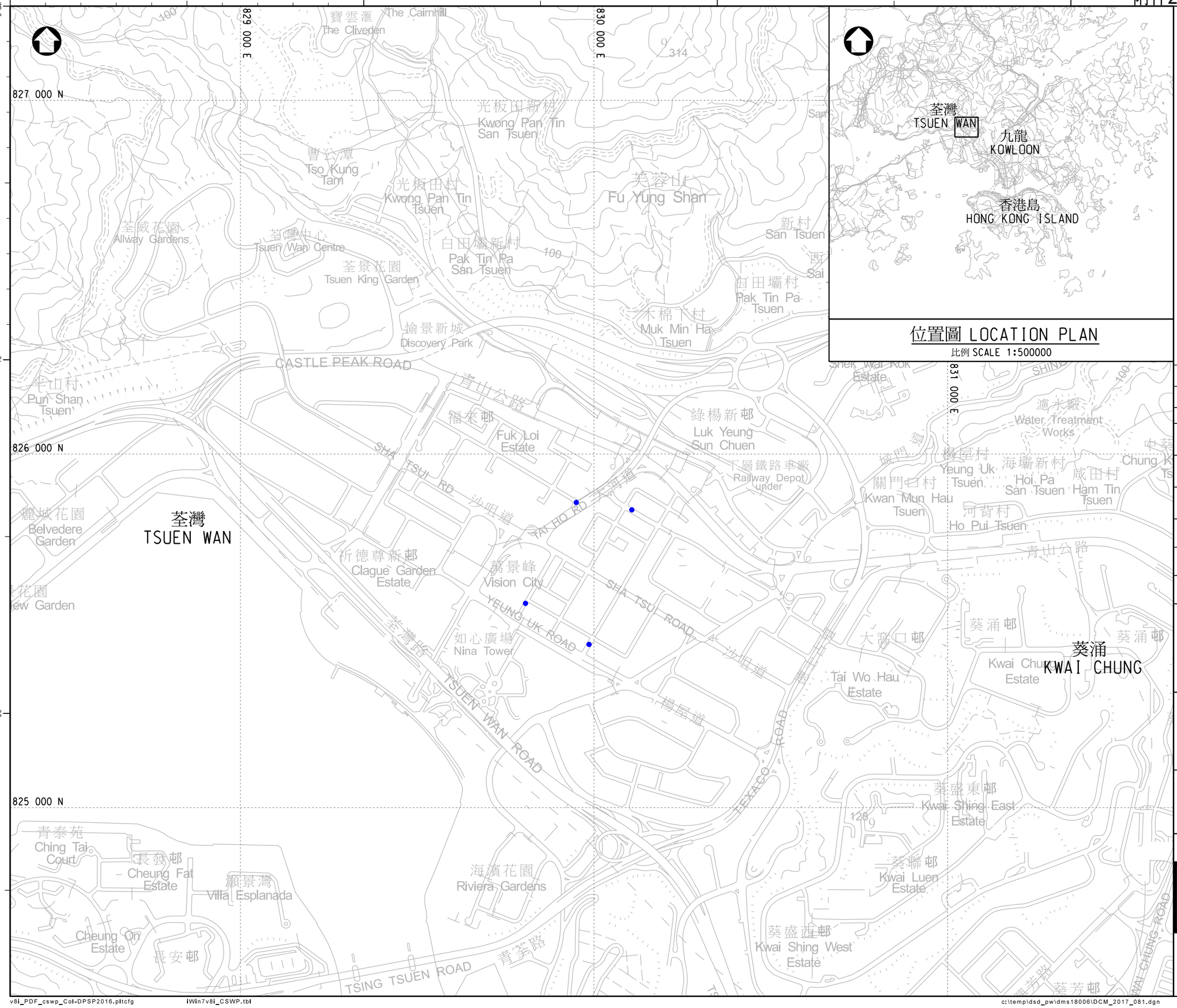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500000

註 NOTES :

圖例 LEGEND :

- 擬建旱季截流器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NEW DRY WEATHER FLOW INTERCEPTOR

版 no.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修 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繪畫 drawn	SIGNED K. S. LEUNG	11 APR 2017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Y. L. WONG	11 APR 2017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K. F. SEIT	11 APR 2017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檔案編號 file no.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合約名稱 contrac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89DS
-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389DS
- UPGRADING OF WEST KOWLOON AND TSUEN WAN SEWERAGE
(SHEET 2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17/081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393DS—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4393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a) 修復龍翔道近牛池灣一條長約 400 米、直徑 1 050 毫米的污水渠；

(b) 修復貴州街至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一條長 1 公里（其中一段直徑為 1 650 毫米長 700 米而另一段直徑為 1 950 毫米長 300 米）的污水渠；

(c) 修復源禾路近沙田污水泵房一條長約 50 米、直徑 1 500 毫米的污水渠，以及在該處另建一條長約 400 米、直徑 1 500 毫米的污水渠；

(d) 修復橫跨西貢海、連接西貢市及對面海一條長約 200 米、直徑 600 毫米的海底污水渠，以及在該處另建一條長約 400 米、直徑 900 毫米的污水渠；以及

(e) 進行附屬工程[1]

4393DS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3 的附錄**。

理由

2. 四條直徑介乎 600 毫米至 1 950 毫米、位於西貢、沙田及九龍的現有污水渠已運作約 30 至 40 年，並在過去 10 年共錄得 12 次塌陷事故及一次出現裂縫事故。最近檢查結果顯示，這些污水渠狀況惡劣，出現結

[1] 附屬工程包括配合修復現有污水渠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道路及渠務工程。

構性損壞，可能導致路陷和生活污水溢流。除了造成主要交通幹線（包括龍翔道）交通擠塞和道路安全問題外，亦會引起環境和衞生問題，並嚴重影響維多利亞港、城門河和西貢海的水質。

3. 我們建議利用專門方法修復這些污水渠，例如安裝襯層及敷設污水改道渠，以騰出現有污水渠進行修復工程。上文第 1(c)和 1(d)段提及位於源禾路及西貢海的擬建污水改道渠將會保留作永久用途。修復工程和敷設污水渠工程會在合適情況下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擬議工程完成後，這些污水渠發生污水溢流的風險將會大大降低。

4. 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7 年第 4 季動工，2022 年第 1 季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1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6 億 7,850 萬元。

6. 估計為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60 個（130 個工人職位和 30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7 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3 月 7 日分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觀塘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衞生委員會，以及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此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議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預計在牛池灣及土瓜灣進行的擬議工程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機會甚微，我們仍會按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頒布的標準實施污染管制措施。至於在西貢及沙田進行的擬議工程，初步環境評審已分別於 2015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完成，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保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用於實施所需環境緩解措施的費用。

9.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實施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的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2]的惰性建築廢物的需要。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 9 11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3 000 公噸(33%)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3 260 公噸(36%)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

[2]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 2 850 公噸（3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上述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為 80 萬元[3]。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及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4.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環境局
渠務署
2017 年 4 月

[3] 成本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71 元、堆填區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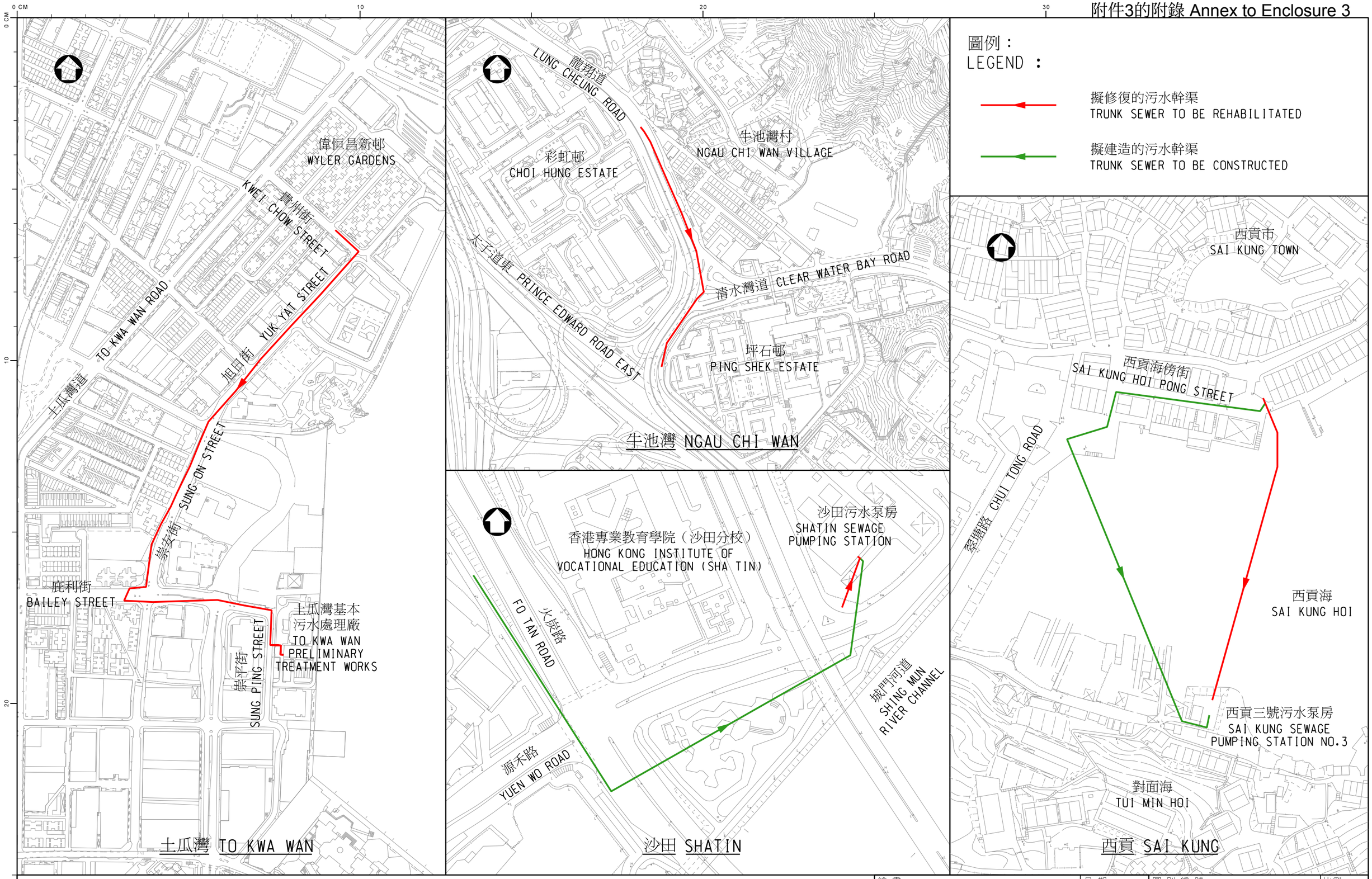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93DS
-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PWP ITEM NO. 4393DS
- REHABILITATION OF TRUNK SEWERS IN KOWLOON, SHATIN AND SAI KUNG

繪畫 drawn	T.M. SIU	日期 date 15 FEB 201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393DS/0031
核對 checked	Y.T. CHAN	日期 date 15 FEB 2017	比例 scale N.T.S.
批核 approved	Y.M. FUNG	日期 date 15 FEB 2017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